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促〔2024〕35号

关于认定2024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示范试点园区的通知

各区知识产权局、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园区：

根据《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了2024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试点园区申报与评定工作。经各区知识产权局及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初审推荐，市知识产权局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认定上海临港产业区等3家园区为2024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园区，上海天地软件园等5家园区为2024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园区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项目期自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。

请相关区知识产权局、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加强政策支持和日常指导。各园区要严格落实工作方案，发挥好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和产权保护的基础作用，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

服务能力，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、高效益运用和高水平保护，为上海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2024年8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4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示范试点园区名单

（示范园区）

（临港新片区）上海临港产业区

（杨浦区）同济科技园核心园

（嘉定区）菊园科技园

（试点园区）

（普陀区）上海天地软件园

（奉贤区）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

（浦东新区）COCOSPACE 康桥创新中心（临港 AI 产研院）

（黄浦区）广慈——思南国家转化医学创新产业园区

（奉贤区）西渡经济园区

